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甲為非婚生子女，雖於民國101年7月4日經生父認領，並經法院裁定由甲之生母乙獨任親權人，然甲與生父從未會面與聯繫，甲對生父毫無記憶。又乙自甲國小五年級起，以甲身心問題為由逕向學校請假至小學修業年限結束，復未替甲辦理國中入學報到程序，甲因而長達3年未就學。嗣於114年5月24日，甲經乙不當管教致多處瘀挫傷，乙並規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調查，且疑似刻意阻攔甲與社政人員接觸。為避免甲之身心繼續受有危害，聲請人前向法院聲請對乙核發緊急保護令經獲准在案，然乙面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迭次函請聯繫始終消極配合，致家庭處遇計畫窒礙難行，並忽視甲對返家深感擔憂及希冀得持續就學等盼望。嗣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甲有受緊急安置之必要，自114年8月20日起，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及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22日止。又乙除尚未執行完畢該緊急保護令所諭知之處遇計畫外，更有擅自接觸甲，與置交通安全於不顧，騎乘機車尾隨進而半途攔阻以腳踏車

01 代步之甲等不當行為。足見乙之親職功能不彰，非僅漠視甲
02 成長所需必要照護與權益，並有未善盡保護教養責任之濫用
03 親權等行為。為確保甲之人身安全及後續成長發展，非延長
04 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
05 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5年5月23日
06 起至115年8月22日止延長安置甲等語。

07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9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0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11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2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21 遇計畫表（法裁版）、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
22 115年度護字第98號民事裁定及甲之表達意願書等證據為
23 憑，堪信屬實。本院審酌甲自114年6月17日起迄今受高雄市
24 政府社會局安置於親屬住處後，非僅作息規律得穩定就學，
25 對生活現況亦適應良好。又甲年僅15歲，自我保護能力難認
26 充足，過往曾因乙之緣故長達3年未能求學與外出，倘不從
27 指示即動輒經乙毆打，並有多次因乙不當管教經通報兒少保
28 護案件之紀錄，對於甲之健康安全與就學權益影響甚鉅。又
29 乙無業僅能仰賴補助維生，面對社政單位聯絡與家庭處遇計
30 畫之商討，態度均消極與排斥，甚因於緊急保護令有效期間
31 逕自接觸甲等不當行為經偵查在案，亦經核閱乙之法院前案

01 紀錄表自明。據此，顯見乙始終未察覺其行為之不妥，且不
02 論親職功能或經濟能力俱欠佳，無從給予甲適齡教養與照
03 顧。是以，為確保甲之後續身心發展與人身安全，認如不予
04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提供甲適當照顧及保護，故聲請人提出
05 本件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本件
06 程序費用，附此敘明。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2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張馨元